



國際扶輪3490地區

吉安扶輪社

ROTARY CLUB OF CHI-AN HUALIEN TAIWAN R.O.C.

第 2033 次例會程序表

109 年 10 月 7 日

壹、例會開始：請社長 MINING 主持

貳、聯誼時間：請聯誼主委 KOBAYASHI 主持

請唱扶輪頌、歡唱時間、介紹來賓、請唱歡迎社友、嘉賓歌、報告事項。

☆本日點播曲目 1. 疼你若生命 2. 天亮了，由懇談會第五組領唱。

參、《朗讀四大考驗 ~ 我們所想、所說、所做的事應先捫心自問：

1. 是否一切屬於真實？
2. 是否各方得到公平？
3. 能否促進親善友誼？
4. 能否兼顧彼此利益？

肆、社務時間：

一、請秘書處報告：(會後召開理監事會及運動會節目舞蹈排練)

(一) 因應 11 月 8 日聯合運動會晚宴節目準備，今日不另行安排節目。

(二) 有關第 41 屆第一次社員大會決議每月例會修正召開次數，第 2031 次例會程序表中原「自 109 年 10 月份起每月第四週不實施例會」更正為「自 109 年 10 月起每月僅第一、二、三週實施例會」。

(三) 地區訊息~

1	主旨	更改本地區 RI 立法會議提制定案開票地點。
	說明	地區區務會議因故更改日期，為使本地區 RI 立法會議提制定案能如期呈報 RI，開票日期維持為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地點則改於地區辦公室。
2	主旨	轉送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2020-2021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
	說明	(1) 貴社所在地區之在學優秀研究生，如確實需要本筆獎學金以協助完成學術研究及支付學費者，請其踴躍提出申請。 (2) 敬請各社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前將申請所需各文件郵寄至地區辦公室。 (3) 本年度地區中華扶輪教育基金委員會將安排面試，請在貴社審查時務必要知會推薦生必須要參加，預計安排於 11 月 9 日至 13 日及 11 月 16 至 20 日間，分組與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3	主旨	邀請各社社長、各分區助理總監及地區副秘書參加本年度地區年會提案表決及區務會議。
4	說明	<p>(1) 本年度地區年會提案表決及區務會議邀請各扶輪社社長、各分區助理總監及地區副秘書參加，如社長不克出席，請務必指派社長當選人、秘書或前社長(此為遞補順序)參加，委託人會議當天 12 月 2 日 9:30 前請攜帶經貴社理事會同意及授權之年會提案表決選票報到。表決票將於 10 月 28 日前寄出，期間若對年會提案內容有任何疑慮及需說明事項，請與地區年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及地區辦公室聯繫，並請各社務必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7:00 前完成區務會議線上註冊，免註冊費。</p> <p>(2) 時間及地點如下： ◎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時間：09:00 報到 09:30 會議開始 ◎地點：格萊天漾大飯店 14 樓萬大廳</p>
4	主旨	國際扶輪台北年會友誼之家文化攤位徵選通知。
4	說明	<p>(1) 國際扶輪台北年會將於2021/6/12-6/16 在台北展開，位於南港展覽館一館一樓的友誼之家，將以展現台灣多元文化、活力與熱情，徵求有意加入各項主題展示的社友，向地主籌備委員會，友誼之家負責單位聯繫報名：3481 地區DGN Wendy 邱文麗，手機：0925-497-623、E-mail：wendychiu.rotary@gmail.com。</p> <p>(2)主題包括： 茶道、書道、花道、絲巾教學、人體彩繪/國劇臉譜、宮廷服飾展示與試穿攝影、蘭花展示、原住民文化、視障按摩與理療</p> <p>(3)各項主題報名者，請檢附相關文件，包含自我介紹、專業背景說明、出展經驗、國際出展能力等</p> <p>(4)報名期間：2020/10/1-2020/10/31</p> <p>(5)審查單位：地主籌備委員會</p> <p>(6)地主籌備委員會審查期間：2020/11/2-2020/11/15</p> <p>(7)審查結果公佈期間：2020/11/16-2020/11/30</p>

(四) 友社訊息~

1	主旨	東南社函知花蓮第一分區地區獎助金案—「109 年度教育扶輪盃-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網路小論文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記者會」儀式時間、地點及相關配合事宜
2	說明	<p>1. 時間：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報到；15:00儀式開始</p> <p>2. 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智慧教育中心(2F)</p> <p>3. 主辦社：花蓮第一分區各扶輪社</p> <p>4. 敬請各領導人、社長及秘書撥空出席，並請配合每社至少派員3-5位(含社長及秘書)共襄盛舉。</p> <p>5. 依本年度花蓮第一、二分區第1次社長秘書聯席會之決議，花蓮第一分區每社配合款新台幣\$30,000元。</p>
2	主旨	菁英社函知變更例會時間、地點事宜。
2	說明	<p>原109年10月14日總監公式訪問暨第51次例會，配合總監行程更改例會時間、地點，調整如下：</p> <p>時間：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7時。</p> <p>地點：花蓮夯肉餐廳。(花蓮市仁愛街95號)。</p>

(五) 近期活動通知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參加人員
一	11月1日 (六)6-10時	2021 臺北國際扶輪世界年會萬人反毒公益路跑	凱達格蘭大道前廣場	Mining 伉儷 PP Science 一家
二	11月8日 (日)12時	花蓮縣第一、二分區聯合運動大會	花蓮市中華國小	全體社友及寶眷

二、請各委員會報告

1.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長Cake)。
2. 服務計畫委員會(委員長 PP Land)
3. 社員委員會(委員長 PP Marble)。
4. 扶輪基金委員會(委員長 Eric)。
5. 公共形象委員會(委員長 John)。

三、主席(社長) 總結

伍、出席時間：請出席主委 ANDY 主持

陸、歡喜時間：請糾察主委 ERIC 主持

柒、例會結束：請社長 MINING 鳴鐘閉會🔔

吉安扶輪社 2020-2021 年度 109 年 9 月份社友出席例會統計情形

姓名	9/2	9/9	9/16	9/23	9/30	姓名	9/2	9/9	9/16	9/23	9/30	姓名	9/2	9/9	9/16	9/23	9/30
莊志明	V	V	V	○	V	林群耀	V	V	V	V	V	蔡長書	V	V	○	V	V
劉義豐	V	V	V	V	V	楊朝傑	V	V	V	V	V	謝易達	△	x	V	x	x
陳丕勳	V	☆	V	V	V	蔡詠竹	☆	☆	☆	☆	V	李松竹	△	x	V	V	x
李鐘和	V	☆	V	☆	V	徐光榮	V	V	V	V	V	沈色寧	V	☆	V	☆	V
邱煒傑	○	V	V	V	V	蔡志明	V	x	x	x	x	呂偉臣	V	V	V	V	V
邱駿勝	V	V	○	○	x	李文秀	☆	V	☆	☆	☆	葉佳祐	V	V	V	V	V
王文邦	V	V	V	V	V	林高榮	V	V	V	○	V	李元成	x	x	x	x	x
陳啟德	V	V	☆	☆	V	許志誠	V	x	V	V	V	李文賢	V	○	V	V	V
黃奕仁	V	x	V	○	V	洪聰榮	V	V	V	V	V	林佳慶	V	x	V	x	V
周翀鳴	V	V	V	V	V	周坤男	V	V	V	○	V	林薛華	V	x	V	V	V
吳政益	V	x	V	V	V	楊炳璋	V	V	V	V	V	吳旺枝	V	☆	V	V	V
李進國	V	V	V	☆	V	魏東明	V	V	V	V	V	許文彥	V	V	☆	V	V
蔡印來	V	V	V	V	V	許正次	V	○	V	V	V	翁林郎	V	V	○	V	V
卓信聰	V	V	V	V	V	王昭順	V	V	V	V	V	陳勇萓	V	V	V	V	V
黃振富	x	x	V	x	x	呂齊安	○	V	V	○	V	出席率	95.7	73.9	93.5	89.2	86.95
何威翰	x	x	x	○	x	張俊明	V	V	V	V	V						

出席：V 補出席：○ 免計出席：☆ 請假：△ 缺席：x

第2032次例會IOU			
2000	x	1	2,000
1000	x	2	2,000
500	x	15	7,500
300	x	27	8,100
合計			19,600

扶輪之宗旨

扶輪之宗旨，在於鼓勵並養成社員之「服務精神」，為從事一切有用事業之基礎，其綱要如下：

- 一、增廣交遊，以增服務之機會。
- 二、在各種職業中，提倡高尚之道德標準，確認各種有用職業之價值，並盡力使每一位員，深切了解其本身職業之尊嚴，作為服務社會之張本。
- 三、每一社員需以「服務精神」，用於有關個人的或職業上，以及有關社會方面之生活。
- 四、聯合各國職業人士，基於「服務精神」之理想，以求增進國際間之瞭解、友善與和平。



2019 年程序手冊~

第10章 出席

第1條 — 一般規定。本社每位社員應出席本社例會、或衛星社之例會、以及參與本社之服務計畫、其他集會及活動。社員以下列方式出席則算為出席：

- (a) 親自、以電話或藉由線上出席例會時間達60%；
- (b) 已出席但因突發情況被召離席且事後取得證明足以使理事會認為該離席行動合理；
- (c) 在本社網站張貼線上例會或互動性活動後一週內參加；或
- (d) 以下列任何方式在同一年度內補出席：
 - (1) 出席另一社、臨時社或另一社之衛星社之例會，且時間達60%；
 - (2) 為了出席會議，在另一社或其衛星社舉行例會的時間與地點到場，但該社卻未在上述時間與地點開會；
 - (3) 出席且參與由本社理事會授權之社的服務計畫或社贊助之社區活動或會議；
 - (4) 出席理事會會議，或經理事會之授權而出席該社員被指派之服務委員會之會議；
 - (5) 透過社網站參與線上會議或互動活動；
 - (6) 出席扶育社、扶輪少年服務團、扶輪社區服務團、或扶輪聯誼會、或者臨時扶育社、臨時扶輪少年服務團、臨時扶輪社區服務團、或臨時扶輪聯誼會之例會；或
 - (7) 出席國際扶輪年會、立法會議、國際講習會、扶輪研習會、國際扶輪理事會或國際扶輪社長同意召開之任何會議、多地帶會議、國際扶輪委員會會議、地區年會、地區訓練講習會、國際扶輪理事會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委員會會議；總監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會議；或例行宣佈之社埠際會。

第2條 — 因距離工作而長期缺席。如社員將從事長期外派工作，經由社員所屬社及被指名之社相互同意，該社員得在工作期間出席被指名之社的例會取代出席社員所屬社之例會。

第3條 — 由於其他扶輪活動而缺席。如果在會議召開時，符合以下條件，則社員缺席不需要補缺席：

- (a) 合理的直接往返第(1)(d)(7)中所指明的會議之一；
- (b) 擔任國際扶輪委員會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的職員或成員；
- (c) 擔任組新社的總監特別代表；
- (d) 受國際扶輪之聘雇而從事扶輪事務；
- (e) 在偏遠地方直接且積極參與地區主辦、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主辦之服務計畫，不可能有機會補出席；或
- (f) 參與本社理事會授權之扶輪事務，以致妨礙其出席本社例會。

